

院長任免辦法

2007.07.25 制定

2011.01.18 一修

1.目的：

1.1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以下稱本董事會），依捐助章程為任免院長，訂定本作業準則及辦法。

2.院長（或最高負責人）任期及權責：

2.1 本院院長（或最高負責人）任期為三年，表現良好，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二次。

2.2 本院院長（或最高負責人）權責

2.2.1 本院院長（或最高負責人）須接受董事會監督，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出工作報告及建議，每年度開始的第一次董事會，應提報前一年度的工作績效並於每年度最後一次董事會提報次年度之工作計劃。

2.2.2 院長應執行董事會決策、綜理院務，善盡經營管理及研究發展之責。

2.2.3. 重大政策決定或改變應事先取得董事會同意。

2.2.4. 任期結束或中途離職前應作完整交班手續。

3.院長（或最高負責人）設置及資格：

3.1. 本法人所附屬機構各設院長（或最高負責人）一人，由本法人依各該法律規定及本法需求遴選聘任之。

3.2 本法人之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前述人員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院長。

3.3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依法令綜理該機構業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該機構。

3.4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應專任，不得擔任院外專職。

4.院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推薦

4.1 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4.1.1 遵照本法人董事會所制訂之經營理念與決策

4.1.2 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4.1.3 高尚之品德情操。

4.1.4 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及親和力。

4.1.5 清晰的教育理念。

4.1.6 符合評鑑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4.2 院長候選人之推薦方式

4.2.1 自我推薦。

4.2.2 接受公開推薦。

4.2.3 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

5.院長（或最高負責人）之遴聘或續聘：

5.1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已達任期期限之六個月前，由董事會議決續聘或重新遴選。

5.2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遴選（續聘）委員會組成：

5.2.1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因故出缺或不連任，董事會應於三個月內組成院長（或

最高負責人)遴選委員會，負責院長(或最高負責人)候選人之遴選及推薦工作。

5.2.2.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續聘)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5.2.2.1 醫務部代表三人。

5.2.2.2 護理部代表二人。

5.2.2.3 醫技部、行政部各一人。

5.2.2.4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遴選(續聘)委員會或董事會推選代表一人。

5.2.2.5 董事會代表三人：由董事會推派之。

5.2.3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續聘)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七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5.2.4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續聘)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5.2.5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5.2.6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續聘)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

5.2.7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續聘)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院長(或最高負責人)(續聘)遴選委員會之事務經費由董事會編列預算支應。

5.2.8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續聘)遴選委員會於指定之期間未能完成遴選工作，董事會得解散院長(或最高負責人)(續聘)遴選委員會並重新組織院長(或最高負責人)(續聘)遴選委員會。

5.2.9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續聘)遴選委員會應於董事會決定院長(或最高負責人)遴聘(續聘)後自動解散。

5.3 遴選委員會之工作

5.3.1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5.3.2 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

5.3.3 決定推薦之院長人選。

5.4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之遴聘

5.4.1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候選人遴選程序如下：

5.4.1.1 由院長(或最高負責人)遴選委員會公告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公開方式經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資料中徵求適合人選。

5.4.1.2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遴選委員會應彙整被推薦人(或自推薦人)相關資料及願任院長同意書開會甄選適合人選數名並安排於院內發表治院理念，作為院長(或最高負責人)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依據。

5.4.1.3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遴選委員會審議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推舉二至三位被推薦人(或自推薦人)為新任院長(或最高負責人)候選人。

5.4.1.4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遴選委員會應於成立後三個月內完成甄選與推薦工作，並將推薦候選人名冊及其相關資料，送請董事會審核。

5.4.1.5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選聘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如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

5.4.1.6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續聘）遴選委員會對於院長（或最高負責人）候選人名單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5.4.2 如董事會未能同意院長（或最高負責人）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候選人，得敘明理由院長（或最高負責人）遴選委員會再行推薦新候選人。

5.4.3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出缺時，本法人得指派代理院長（或最高負責人）並於6個月內依本程序另行遴選之。

5.5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之續聘：

5.5.1 現任院長（或最高負責人）表現良好，董事會有意續聘時（原則上以兩次為限），由院長（或最高負責人）填妥續任院長（或最高負責人）同意書送交董事會後，成立院長（或最高負責人）續聘委員會。

5.5.2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續聘委員會之成員，各項規定與院長遴選委員會相同。

5.5.3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續聘委員會應作院內外滿意度調查作為院長（或最高負責人）續任後之參考意見，或作為建議董事會不續聘之依據。

5.5.4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續聘委員會最後之結論應以書面呈送董事會作決定。

6. 院長解聘

6.1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本法人得予停聘，並就符合本法人院長（或最高負責人）遴選資格者，報衛生署核定後代理之。

6.2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經判決確定有罪，本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院長（或最高負責人）。

6.3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在任期間，發生重大事故不適任時，得由一級主管 1/2 以上連署提案成立院長解聘委員會（成員與遴選委員會同）決定是否解聘，經董事會同意後予以解聘。

6.4 院長（或最高負責人）受聘期間因故自請辭職，應於離職前3個月提出辭呈，報請董事長核定，並由董事長指派代理院長。

7. 附則

7.1 院長之遴選、續聘、解聘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任何人皆不得從事遊說、競選等活動。

8 本任免辦法業務主辦單位：董事會

9 本任免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實施，修改時亦同。

